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信人寿[2011]医疗保险第003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安心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 | | | |
|------|---------------|-------|-------------|
| 第一条 | 附加合同的构成 | 第十二条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第二条 | 保险责任 | 第十三条 | 受益人 |
| 第三条 | 责任免除 | 第十四条 | 保险金申请 |
| 第四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十五条 | 诉讼时效 |
| 第五条 | 保险期间 | 第十六条 | 身体检查 |
| 第六条 | 保证续保 | 第十七条 | 保险费的缴付与宽限期 |
| 第七条 | 保险费率的调整 | 第十八条 | 欠款的扣除 |
| 第八条 | 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 第十九条 |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 第九条 | 附加合同犹豫期 | 第二十条 |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
| 第十条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二十一条 | 释义 |
| 第十一条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安心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BAHIB。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的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则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见释义)**给付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见释义),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九十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
- 3、被保险人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所致者;
- 7、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者;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六条 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起保证续保期间为五年。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经本公司重新审核并同意继续承保，则保证续保期间再延续五年，但最高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见释义）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审核不同意继续承保，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投保人未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要求，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一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要求、或对被保险人个别作加费或批注处理。

第七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公司可以根据整体风险的变化情况，针对所有被保险人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若费率调整时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期间尚未届满，则调整后的保险费率将在费率调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缴纳续期保险费。

第八条 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九条 附加合同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合同相同。犹豫期在续保时不适用。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身体检查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与宽限期

投保人应于本附加合同成立时向本公司缴付首期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缴付；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除非主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自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

若续保，投保人应按主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续保时本公司规定的费率缴纳续保保险费。未按时缴纳续保保险费者，除非主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并在给付保险金时，从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第十八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时，若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并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效力中止、终止、处于自动垫缴期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2. 本附加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内，自动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已满 65 周岁；
3. 本附加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且本公司不同意继续承保；
4.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二十一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指定医院：本公司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九十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管制药物 :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恐怖主义行为: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 :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 按下表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 缴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 不同缴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 | | |
|--------------------------|-----------------|-----|-----|------|
| | 月缴 | 季缴 | 半年缴 | 年缴 |
| 满10个月 | — | — | — | 60% |
|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 — | — | 50% |
|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 — | — | 40% |
|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 — | — | 30% |
|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 — | — | 25% |
|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 | — | 50% | 20% |
|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 | — | 40% | 15% |
|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 | — | 25% | 10% |
|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 — | 30% | 15% | 5% |
| 不满2个月 | — | 10% | 5% | 2.5% |